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建字第16號

上訴人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陳聰仁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明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3月3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109年度建字第16號)提起第二審上訴。經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依上訴聲明記載核定為新台幣(下同)23,103,437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3,05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金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張隆成